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,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,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0,000 元/年(税后),非独立董事龚少晖先生在公司任职,由公司支付薪资,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